

对外币业务会计问题的探讨

王松年 钱嘉福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对外开放迈出了巨大的步伐,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迅速扩大,“三资”企业如雨后春笋般出现。据统计,1990年的头9个月,我国又新批准了外商投资企业4700多个,协议外资40多亿美元。迄今为止,已累计批准外商投资企业26500多家,协议外资378亿美元。自1979年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以来,到1989年底为止,我国已在海外90多个国家和地区兴办了非贸易性企业645家,生产企业764家。上海企业的跨国经营也走出了可贵的一步,已在海外开办的非贸易性企业有53家,海外投资的范围已涉及美国、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亚、泰国、智利、马来西亚等26个国家和地区的农林渔牧、工矿、交通运输和工程建设等行业。

随着国际经济交往业务的日益扩大,外币业务日见增多,财政部就外币业务会计处理问题陆续颁布了有关的制度和规定。早在1985年3月4日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会计制度》,1985年4月24日颁布了《中外合资经营工业企业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1987年12月21日颁布了《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三款的通知》,1987年12月31日颁布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币业务会计处理的补充规定》,1988年4月7日颁布了《对贯彻〈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币业务会计处理的补充规定〉的几个问题的答复》,1988年10月20日制定了《对外承包企业会计制度》以及《对外承包企业示范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这些制度和规定的公布,解决了当时在外币业务上迫切需要解

决的会计问题,是非常必要和及时的。

制定我国的外币业务会计制度,既要从我国现有的实际情况出发,又要根据我国会计工作者的实际素质和业务水平,还要兼顾国家利益、中外合资双方的利益,适当考虑与国际上通用的会计惯例协调一致。我国实行集中管理的外汇体制,人民币是不能与其它国家货币通兑的货币,所以现行外币会计主要采用的是以历史汇率为基础的换算方法,它构思的主要前提显然是人民币与外币的汇率是相对稳定的;把外汇支出看作来源于外汇的收入;“三资”企业可以存储外汇,但要求企业自己以收备支,保持外汇收支的平衡,外汇的支出,不过是外汇存储的流动,收入的外汇流尽,外币业务换算产生的损益也就全部计入企业的报告收益。这些都基本上体现了制定制度当时的我国特定的经济环境。

现在看来,这种以历史汇率为基础的换算方法有较大的局限性。首先,应该看到近几年来人民币与主要西方国家外币之间的汇率波动幅度较大,而且连续几次都是单向贬值。这样一来,这种以历史汇率为基础的换算方法不仅抹煞了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都将承受汇率变动风险的事实,而且无视外商投资企业要自身保持外汇收支平衡,是不切实际的。因为,从事不同类型的企业创汇的情况不可能一样,同一产业类型不同企业之间由于原材料来源、产品销售、地理位置等不同,创汇情况也不可能一样,何况一个企业的不同经营时期内的外汇收支也决不会一样。可见,收支不平衡的现象对“三资”企业来说是客观存在的。这可从国家为适应这种外

汇收支不平衡的需要而逐步开放外汇调剂市场的这一事实得到证明。

为此,财政部于1987年12月31日公布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币业务会计处理的补充规定》,试图缓解一些已发现的问题,允许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在当地财政税务机关同意后,将所有外币存款、外币债权债务的年末余额按年末汇率进行调整,据以调整原来的历史汇率为基础的人民币币值,从而确定未实现的汇兑损益或适当地递延和分期摊销(不超过五年)。当然这符合西方国家的直接确认实现的交易损益或采用递延并分期摊销的惯例。但这《补充规定》在日常外币核算中,外币存款的支出仍采用了以历史汇率为基础,将这以历史汇率为基础的人民币余额用年末汇率调整的结果,显然是非驴非马,不伦不类了。不仅如此,当“三资”企业用投资外币从国外购入大宗机器、设备、原材料或支付费用时,《补充规定》规定了按所付外币的帐面历史汇率把资产的外币价值和费用的外币金额换算成为人民币等值,就不产生汇兑损益。这就无视资产和费用计量所属日期的汇率而按照与资产、费用的计量属性毫无关系的外币存款帐面汇率来换算,它必然引起会计计量概念上的混乱。

我们不妨借鉴一下西方在外币业务会计上的现行做法。目前,世界各国对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表明了在一定程度上已取得了协调一致,普遍采用交易时间法。认为一笔交易及其结算(即销售日或购买日)的汇率进行换算(特定远期外币合同的汇率则属例外),在交易日及其结算日之间汇率的任何波动所产生的汇兑损益则需要单独计列;一般都采用现行汇率(即销末汇率)来换算货币性资产和负债,仅在少数几个国家采用历

史汇率,这表明他们并不再换算;以外币表示的未清算余额换算引起的汇兑损失一般在收益表中确认,而少数国家的长期损失予以递延和摊销;以外币表示的未清算余额换算引起的汇兑利得的处理则有不同的做法,这种汇兑利得或在当期收益表中确认,或在实现前递延,或递延并要在有关非流动项目的寿命期内摊销。

为了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实行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努力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我们认为,逐步把目前我国采用的历史汇率为基础的换算方法更改为按现行汇率换算。现行汇率宜采用市场调剂汇率或可参照市场调剂汇率制定的固定汇率或标准汇率。确切地说,我们主张在经济特区或沿海经济开发区采用市场调剂汇率较切实际,在非经济特区的“三资”企业则可采用固定汇率或标准汇率以增加可操作性。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损益应分别按不同情况处理,对“三资”企业筹建期间的汇兑损益应在收益表(利润表)中与经营损益一并计算,对财务报表因按年末汇率调整帐面而产生的汇兑损益应计入资产负债表资本项目下单独列出。

当然,采用现行汇率换算后也不可能不面临一些具体问题。诸如“三资”企业在投资项目合同签订日和资本实际投入日的外汇汇率不同时由那一方承担外汇损失的问题,在“三资”企业筹建期间耗用的外汇因汇率变动在开办期内发生的外汇损失处理的问题。我们认为,前者可通过签订合同,在合同上固定双方出资比例,而由双方共同承担外汇风险,后者同样可以由双方共同承担外汇风险,但可挂到清理解散或者可考虑在不超过五年内分期摊销。